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黑 0405 刑初 64 号

公诉机关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镭，曾用名王旭佳，男，1983年8月2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汉族，大学文化，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住哈尔滨市松北区香树湾小区9栋1单元101室。2010年12月14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12年5月25日刑满释放。2020年3月27日因本案被抓获，同年3月30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4月16日转刑事拘留，同年5月4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宏，黑龙江秋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玉巍，男，1982年2月27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海伦市，汉族，大学文化，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黑龙江丙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壹品新境小区4号楼2单元1002室。2020年3月30日因本案被监视居住，同年4月3日转刑事拘留，同年5月4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

辩护人郑兴刚，黑龙江兴钢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艾立鹏，黑龙江吉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癸东，男，1983年1月18日出生于辽宁省铁岭市，满族，大学文化，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客服主管、黑龙江丙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户籍地辽宁省铁岭市，住辽宁省开原市惠工家园3号楼3单元403室。2020年3月30日因本案被刑事

拘留，同年5月4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

被告人于露雅，女，1988年12月7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汉族，大学文化，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河北瀚汀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西南宁瀚汀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住哈尔滨市松北区香树湾小区9栋1单元101室。2020年3月28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1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刘兆祥，黑龙江旭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旺中，男，1982年4月5日出生于安徽省安庆市，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学院主管，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住哈尔滨市南岗区繁荣街130号。2020年5月30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1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维平，北京市京翰（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苏培臣，男，1970年12月30日出生于山东省诸城市，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山东省诸城市，住山东省诸城市河西街邱庄北巷87号。2020年5月13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1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赵国庆，男，1971年11月2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汉族，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黑龙江省鹤岗市，住鹤岗市第一中学公寓楼2单元301室。2020年3月28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1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鹏飞，黑龙江兴钢律师事务所律师。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鹤兴安检一部刑诉〔2020〕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2020年9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

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周家坤、张晶羽、检察官助理杨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及辩护人李宏、郑兴刚、艾立鹏、刘兆祥、张维平、王鹏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4月29日被告人王镭注册成立广西丙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被告人孙玉巍任技术主管、被告人李癸东任客服主管、被告人于露雅任财务主管。该公司成立后，利用孙玉巍开发的“丙丙团”APP软件进行经营活动。2019年10月29日王镭将公司更名为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王镭授意孙玉巍在已有“丙丙团”APP软件下，编写开发了“术权积分”软件，以通过“丙丙团”APP软件发展会员形式，许以高额回报，鼓励会员发展下线加入，会员通过支付宝购买“术权积分”后挂卖。2019年5月3日“术权积分”软件正式运营，王镭制定了因发展下线而对上线的返利办法，即上线发展四个下线后，收取下线购买“术权积分”金额5%返利、再收取下线又发展下线购买“术权积分”金额3%返利。自2019年5月至案发时，王镭等人通过“丙丙团”APP先后进行五轮“术权积分”售卖活动。为维护“术权积分”软件的正常运行，2019年10月16日成立了由王镭、孙玉巍、李癸东任股东的黑龙江丙层科技有限公司，由孙玉巍承担对“术权积分”软件日常维护工作。

在该传销组织经营期间，担任客服主管的李癸东对客户来电答疑解惑。商学院主管的刘旺中通过讲师讲座形式推广“术权积分”。担任财务主管的于露雅为经营“术权积分”活动审核财务、购买经营物品。苏培臣、赵国庆加入“丙丙团”APP成为会员后，积极拉拢发展下线会员。

经司法鉴定：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展下线购买

“术权积分”方式，发展36层36,821人，其中，2019年5月3日之后注册会员35,428人。苏培臣发展14层616人，赵国庆发展6层193人。

2019年5月3日至2020年3月29日，王镭控制的广西丙层公司45001102761052500153对公账户共计收到会员通过支付宝支付金额人民币987,173,204.98元，支出人民币888,330,983.19元，余额人民币82,553,208.64元。通过经营“术权积分”，孙玉巍得到工资人民币174,710元、奖金人民币31,040元、分红人民币933,294.18元；李癸东得到工资人民币166,589.27元、奖金人民币29,836.73元、分红人民币933,294.18元；刘旺中得到工资共计人民币96,230元；苏培臣得到返利等共计人民币42,021元；于露雅通过购买“术权积分”等方式获利共计人民币3,258,175.3元。

经侦查，被告人王镭、孙玉巍、于露雅、赵国庆于2020年3月2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李癸东、苏培臣、刘旺中分别于2020年3月29日、5月12日、5月29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物证移动电话、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银行卡、丙标腰带、丙字样银镀金条、公司印章等；书证刑事判决书、户籍证明、工商档案、银行流水、批量代发明细、日常工作日记本、宣传册、关于解除与广西丙层公司合作关系的法律声明、违规宣传的通报等；证人杨静贤、刘超、李赵林、才贺新等人证言；各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定意见书、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证据。

各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王镭系主犯，被告人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系从犯，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对其处罚。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王镭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适当罚金，建议判处被告人孙玉巍、李癸东有期徒刑三年，并处适当罚金，可以考虑适用缓刑，建议判处被告人于露雅、刘旺中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适当罚金，可以考虑适用缓刑，建议判处被告人苏培臣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适当罚金，可以考虑适用缓刑，建议判处被告人赵国庆有期徒刑二年，并处适当罚金，可以考虑适用缓刑。

各被告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普通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辩护人李宏提出被告人王镭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认罪态度较好，可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郑兴刚、艾立鹏提出被告人孙玉巍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具有悔罪表现，认罪认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的作用，系初犯，主动返赃，可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辩护人刘兆祥提出被告人于露雅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认罪认罚，系初犯，可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辩护人张维平提出本案“丙丙团”APP及其“术权积分”等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属合法经

营，没有欺骗、引诱他人加入，没有入门费，会员自愿注册，自愿退出，故被告人刘旺中无罪；辩护人王鹏飞提出被告人赵国庆认罪认罚，无前科劣迹，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可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5年4月29日，被告人王镭注册成立广西丙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年10月31日“丙丙团”APP正式运营，2019年10月29日更名为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4月，王镭开始构建“术权积分”，授意技术主管被告人孙玉巍在“丙丙团”APP内增加“术权积分”相关模块。2019年5月3日，王镭依托“丙丙团”APP积攒的会员，推出“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许以高额回报，鼓励会员发展下线加入，吸引投资。会员通过购买最少500元“术权积分”参与相关活动，并通过虚拟“挂卖”的方式获得静态收益，同时可获得“拉人头”返利的资格，下线会员通过扫描上线会员二维码获得购买“术权积分”资格，形成稳定的上下线层级关系，上线会员能够获得第一层下线会员购买“术权积分”金额5%作为动态返利，在推荐4名第一层下线会员购买“术权积分”后，可获得第二层下线会员购买“术权积分”金额3%作为动态返利。王镭为了保证传销活动有持续资金注入，后又增加了“黄金套餐”、“白金套餐”、“珠宝套餐”等模式，吸引更多参加者，通过整数提现、限制提现总额、延长提现时间的方式，防止资金链断裂，同时通过“对公余额”等形式，使会员部分“奖励”不能提现，变相限制会员退出。

在“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中，王镭通过召开会员大会、设立讲师团队、建立聊天室等方式进行宣传，孙玉巍负责对“丙丙团”APP日常维护，客服主管被告人李癸东负责解答“术权积分”相关问题，财务主管被告人于露雅为经营“术权积分”活动审核财务、购买经营物品，商学院主管被告人刘旺中通过讲座、直播

间授课、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宣传，被告人苏培臣、赵国庆加入“丙丙团”APP成为会员后，积极发展下线会员。

经鉴定，王镭通过“丙丙团”APP共发展会员36层，其中通过“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发展会员最长层级为22层，共计36,821人，苏培臣发展会员14层616人，赵国庆发展会员6层193人。2019年5月3日至2020年3月29日，王镭控制的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收到会员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987,173,204.98元，支出返利金额共计人民币888,330,983.19元。王镭通过“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获利1,483,828元，工资人民币212,815.92元，分红人民币933,294.18元，共计人民币2,629,938.1元；孙玉巍获利工资人民币174,710元、奖金人民币31,040元、分红人民币933,294.18元，共计人民币1,139,044.18元；李癸东获利工资人民币166,589.27元、奖金人民币29,836.73元、分红人民币933,294.18元，共计人民币1,129,720.18元；于露雅通过“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共获利人民币3,258,175.3元；刘旺中获利工资人民币96,230元；苏培臣通过“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共获利人民币42,021元。

另查明，2019年8月9日，于露雅以人民币501,000元的价格购买克罗迪V250小型普通客车一辆；2019年12月3日，王镭以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购买了哈尔滨市凯利汽车百货广场拜登银座第11层、12层房屋，总价款人民币16,500,000元，已付人民币12,000,000元，建筑面积约为2,457.9平方米。

经侦查，被告人王镭、于露雅、孙玉巍、赵国庆于2020年3月2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李癸东、苏培臣、刘旺中分别于2020年3月29日、5月12日、5月29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物证移动电话、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银行卡、丙标腰带、丙字样银镀金条、

公司印章等；书证刑事判决书、户籍证明、工商档案、银行流水、批量代发明细、日常工作日记本、宣传册、关于解除与广西丙层公司合作关系的法律声明、违规宣传的通报等；证人杨静贤、刘超、李赵林、才贺新等人证言；各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定意见书、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镭、苏培臣、赵国庆以投资为名，要求参加者以购买虚拟积分等方式获取返利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与，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被告人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刘旺中帮助传销网络平台实施传销犯罪，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应予依法惩处。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王镭系主犯，被告人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系从犯。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

对于辩护人李宏提出被告人王镭主观恶性不深，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认罪态度较好，可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郑兴刚、艾立鹏提出被告人孙玉巍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具有悔罪表现，认罪认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的作用，系初犯，主动返赃，可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辩护人刘兆祥提出被告人于露雅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认罪认罚，系初犯，可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辩护人王鹏飞提出被告人赵国庆认罪认罚，无前科劣迹，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可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

对于辩护人张维平提出本案“丙丙团”APP及其“术权积分”

等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属合法经营，没有欺骗、引诱他人加入，没有入门费，会员自愿加入和退出，故被告人刘旺中无罪的辩护意见。经查，有书证工商档案、银行流水、批量代发明细、日常工作日记本、宣传册、关于解除与广西丙层公司合作关系的法律声明、违规宣传的通报等，物证丙标腰带、丙字样银镀金条、公司印章等，证人杨静贤、刘超、李赵林、才贺新等人的证言，各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定意见书，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证据，足以证实本案各被告人以投资为名，要求参加者以购买虚拟积分获取返利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发展人数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与，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故辩护人张维平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鉴于被告人王镭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适当从重处罚，各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认罚，被告人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系从犯，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积极返赃，对被告人王镭可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孙玉巍、李癸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可以减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镭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孙玉巍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李癸东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于露雅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刘旺中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苏培臣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赵国庆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

八、公安机关冻结的涉案赃款人民币56,866,172.79元、被

告人王镭违法所得人民币 2,629,938.1 元、被告人孙玉巍违法所得人民币 1,139,044.18 元、被告人李癸东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9,720.18 元、被告人于露雅违法所得人民币 3,258,175.3 元（其中人民币 501,000 元用于购买克罗迪 V250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被告人刘旺中违法所得人民币 96,230 元、被告人苏培臣违法所得人民币 42,021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九、涉案车辆克罗迪 V250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涉案房产哈尔滨市凯利汽车百货广场拜登银座第 11 层、12 层房屋或其对应债权，涉案物品笔记本电脑、手机、硬盘等，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沈会丰
人民陪审员 唐 岩
人民陪审员 徐环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舒楠
书 记 员 汝志伟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黑04刑终29号

抗诉机关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一审被告人）刘旺中，男，1982年4月5日出生于安徽省安庆市，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学院主管，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繁荣街130号。2020年5月30日因本案被鹤岗市公安局兴安分局决定取保候审，同年9月18日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2021年4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维平，北京市京翰（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人王镭，曾用名王旭佳，男，1983年8月2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汉族，大学文化，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995号嘉和城高迪山二区21号楼02号，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香树湾小区9栋1单元101室。2010年12月14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2年5月25日刑满释放。2020年3月27日因本案被抓获，同年3月30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4月16日转刑事拘留，同年5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

一审被告人孙玉巍，男，1982年2月27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海伦市，汉族，大学文化，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黑龙江丙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哈西大街 696 号 A11 栋 2 单元 2602 室，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壹品新境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002 室。2020 年 3 月 30 日因本案被监视居住，同年 4 月 3 日转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4 日被逮捕。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一审被告人李奕东，男，1983 年 1 月 18 日出生于辽宁省铁岭市，满族，大学文化，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客服主管、黑龙江丙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户籍地辽宁省开原市兴工路 13-2 号楼 2 单元 403 室，住辽宁省开原市惠工家园 3 号楼 3 单元 403 室。2020 年 3 月 30 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4 日被逮捕。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一审被告人于露雅，女，1988 年 12 月 7 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汉族，大学文化，系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河北瀚汀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西南宁瀚汀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二区 21 号楼 02 号，住哈尔滨市松北区香树湾小区 9 栋 1 单元 101 室。2020 年 3 月 28 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同年 9 月 18 日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一审被告人苏培臣，男，197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于山东省诸城市，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山东省诸城市石桥子镇前浩仇村 29 号，住山东省诸城市河西街邱庄北巷 87 号。2020 年 5 月 13 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同年 9 月 18 日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一审被告人赵国庆，男，197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汉族，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欣虹社区 48 委 3 组，住鹤岗市工农区第一中学公寓楼 2 单元 301 室。2020 年 3 月 28 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同年 9 月 18 日

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审理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奕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黑0405刑初6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公诉机关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刘旺中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辛义峰出庭履行职务，李迎焕协助工作。上诉人刘旺中及其辩护人张维平，一审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奕东、于露雅、苏培臣、赵国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共一审判决认定：2015年4月29日，被告人王镭注册成立广西丙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年10月31日“丙丙团”APP正式运营，2019年10月29日更名为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4月，王镭开始构建“术权积分”，授意技术主管被告人孙玉巍在“丙丙团”APP内增加“术权积分”相关模块。2019年5月3日，王镭依托“丙丙团”APP积攒的会员，推出“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许以高额回报，鼓励会员发展下线加入，吸引投资。会员通过购买最少500元“术权积分”参与相关活动，并通过虚拟“挂卖”的方式获得静态收益，同时可获得“拉人头”返利的资格，下线会员通过扫描上线会员二维码获得购买“术权积分”资格，形成稳定的上下线层级关系，上线会员能够获得第一层下线会员购买“术权积分”金额5%作为动态返利，在推荐4名第一层下线会员购买“术权积分”后，可获得第二层下线会员购买“术权积分”金额3%作为动态返利。王镭为了保证传销活动有持续资金注入，后又增加了“黄金套餐”、“白金套餐”、“珠宝套餐”等模式，吸引更多参加者，通过整数提现、限制提现总额、延长提现时间的



方式，防止资金链断裂，同时通过“对公余额”等形式，使会员部分“奖励”不能提现，变相限制会员退出。

在“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中，王镭通过召开会员大会、设立讲师团队、建立聊天室等方式进行宣传，孙玉巍负责对“丙丙团”APP日常维护，客服主管被告人李龚东负责解答“术权积分”相关问题，财务主管被告人于露雅为经营“术权积分”活动审核财务、购买经营物品，商学院主管被告人刘旺中通过讲座、直播间授课、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宣传，被告人苏培臣、赵国庆加入“丙丙团”APP成为会员后，积极发展下线会员。

经鉴定，王镭通过“丙丙团”APP共发展会员36层，其中通过“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发展会员最长层级为22层，共计36,821人，苏培臣发展会员14层616人，赵国庆发展会员6层193人。2019年5月3日至2020年3月29日，王镭控制的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收到会员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987,173,204.98元，支出返利金额共计人民币888,330,983.19元。王镭通过“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获利1,483,828元，工资人民币212,815.92元，分红人民币933,294.18元，共计人民币2,629,938.1元；孙玉巍获利工资人民币174,710元、奖金人民币31,040元、分红人民币933,294.18元，共计人民币1,139,044.18元；李龚东获利工资人民币166,589.27元、奖金人民币29,836.73元、分红人民币933,294.18元，共计人民币1,129,720.18元；于露雅通过“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共获利人民币3,258,175.3元；刘旺中获利工资人民币96,230元；苏培臣通过“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共获利人民币42,021元。

另查明，2019年8月9日，于露雅以人民币501,000元的价格购买克罗迪V250小型普通客车一辆；2019年12月3日，王镭

以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购买了哈尔滨市凯利汽车百货广场拜登银座第11层、12层房屋，总价款人民币16,500,000元，已付人民币12,000,000元，建筑面积约为2,457.9平方米。

经侦查，被告人王镭、于露雅、孙玉巍、赵国庆于2020年3月2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李奕东、苏培臣、刘旺中分别于2020年3月29日、5月12日、5月29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上述事实，有物证移动电话、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银行卡、丙标腰带、丙字样银镀金条、公司印章等；书证刑事判决书、户籍证明、工商档案、银行流水、批量代发明细、日常工作日记本、宣传册、关于解除与广西丙层公司合作关系的法律声明、违规宣传的通报等；证人杨静贤、刘超、李赵林、才贺新等人证言；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定意见书、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各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镭、苏培臣、赵国庆以投资为名，要求参加者以购买虚拟积分等方式获取返利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与，骗取财物，扰乱经济市场秩序，情节严重，被告人孙玉巍、李奕东、于露雅、刘旺中帮助传销网络平台实施传销犯罪，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应予依法惩处。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王镭系主犯，被告人孙玉巍、李奕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系从犯。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鉴于被告人王镭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适当从重处罚，各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认罚，被告人孙玉巍、李奕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



系从犯，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奕东、于露雅积极返赃，对被告人王镭可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孙玉巍、李奕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可以减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认定被告人王镭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被告人孙玉巍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李奕东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于露雅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刘旺中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苏培臣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赵国庆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公安机关冻结的涉案赃款人民币 56,866,172.79 元、被告人王镭违法所得人民币 2,629,938.14 元、被告人孙玉巍违法所得人民币 1,139,044.18 元、被告人李奕东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9,720.18 元、被告人于露雅违法所得人民币 3,258,175.3 元（其中人民币 501,000 元用于购买克罗迪 V250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被告人刘旺中违法所得人民币 96,230 元、被告人苏培臣违法所得人民币 42,021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涉案车辆克罗迪 V250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涉案房产哈尔滨市凯利汽车百货广场拜登银座第

11层、12层房屋或其对应债权，涉案物品笔记本电脑、手机、硬盘等，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彙东、于露雅、苏培臣、赵国庆服判不上诉。

至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理由为，刘旺中以其不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为由提出上诉，系对原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反悔，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条件，应对其处以更重刑罚的抗诉意见。

（木）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意见及出庭检察员意见认为，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刘旺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刘旺中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导致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件不再具备，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不适用缓刑。

被告人刘旺中以其行为不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本案程序严重违法为由提出上诉。辩护人以同样理由提出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5年4月29日，一审被告人王镭注册成立广西丙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年10月31日“丙丙团”APP正式运营，2019年10月29日更名为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4月，王镭开始构建“数权积分”模式，授意技术主管一审被告人孙玉巍在“丙丙团”APP内增加“数权积分”相关模块。2019年5月3日，“数权积分”正式运营。2020年2月，宁夏中元数据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大数据交易中心河北圣艾和区块链有限公司与广西丙层公司解除合作关系，王镭自行将“数权积分”变更为“术权积分”。该模式许以高额回报，鼓励会员发展下线加入，吸引投资。会员通过购买“数（术）权积分”参与相关活动，并通过虚拟“挂卖”的方式获得静态收益，同时可获得“拉人头”



返利的资格。下线会员通过扫描上线会员二维码获得购买“术权积分”资格，形成稳定的上下线层级关系，上线会员能够获得第一层下线会员购买“术权积分”金额5%作为动态返利。在推荐4名第一层下线会员购买“术权积分”后，可获得第二层下线会员购买“数（术）权积分”金额3%作为动态返利。自2019年5月至案发时，王镭等人先后开展了五轮“数（术）权积分”相关活动。在“数（术）权积分”运营过程中，王镭通过召开会员大会、设立讲师团队、建立聊天室等方式进行宣传，孙玉巍负责对“丙丙团”APP日常维护，客服主管一审被告人李奕东负责解答“数（术）权积分”相关问题，财务主管一审被告人于露雅为经营“数（术）权积分”活动审核财务、购买经营物品，商学院主管上诉人（一审被告人）刘旺中通过讲座、直播间授课、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宣传，一审被告人苏培臣、赵国庆加入“丙丙团”APP成为会员后，积极发展下线会员。

经鉴定，通过“数（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发展会员最长层级为22层，共计36821人，苏培臣发展会员14层616人，赵国庆发展会员6层193人。2019年5月3日至2020年3月29日，王镭控制的山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收到会员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987,173,204.98元（以下币种相同），支出返利金额共计888,330,983.19元。王镭通过“数（术）权积分”及相关活动获利1,483,828元，工资212,815.92元，分红933,294.18元，共计2,629,938.1元；孙玉巍获利工资174,710元，奖金31,040元，分红933,294.18元，共计1,139,044.18元；李奕东获利工资166,589.27元，奖金29,836.73元，分红933,294.18元，共获1,129,720.18元；于露雅共获利3,258,175.3元；刘旺中获利工资96,230元；苏培臣共获利42,021元。由“庚卦”卦象卦象并

另查明，2019年8月9日，于露雅以501 000元的价格购买克罗迪V250小型普通客车一辆；2019年12月3日，王镭以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购买了哈尔滨市凯利汽车百货广场拜登银座第11层、12层房屋，总价款16 500 000元，已付12 000 000元，建筑面积约为2 457.9平方米。

经侦查，上诉人刘旺中于2020年5月29日被公安机关在石家庄市抓获，一审被告人赵国庆于2020年3月27日被公安机关在鹤岗市抓获，一审被告人王镭、于露雅、孙玉巍于2020年3月27日被公安机关在哈尔滨市抓获，一审被告人李龚东于2020年3月28日被公安机关在辽宁省开原市抓获，一审被告人苏培臣于2020年5月12日被公安机关在诸城市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鹤岗市公安局指定管辖决定书、抓获经过、破案报告、常住人口详细信息、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2010）外刑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书、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关于违规宣传的通报和严正声明、关于解除与广西丙层公司合作关系的法律声明、广西瀚汀斯餐饮有限公司账户冻结通知书、广西丙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桂林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查询单、冻结广西丙层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清单、广西丙层商贸有限公司建行账户冻结清单，王镭、于露雅、李文翠等账户的冻结手续、涉案车辆的扣押手续，鹤兴安公（经侦）封字[2020]1号，查封王镭的哈尔滨市松北区凯利广场银座11层、12层、凯利汽车百货广场房屋销售定制确认书，哈尔滨凯利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8月20日向鹤岗市公安局兴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奔驰车信息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广西丙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行批量代发明细、广西丙层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丙层商贸公司、广西南宁瀚汀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丙层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瀚汀斯、哈



尔滨丙果通讯科技工商档案、银行流水、搜查证、呈请搜查报告书、搜查笔录、搜查视频、扣押笔录、扣押物品清单、扣押决定书、价格认定结论书；证人杨静贤、刘超、李赵林、陈静、马海晴、孙欢欢、韩笑、王明远、卜凡昌等人的证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补充说明、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补充说明；现场勘查笔录、电子数据及检查笔录；一审被告人王镭、于露雅、孙玉巍、李龚东、苏培臣、赵国庆的供述；视频资料等证据，足以证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一审被告人）刘旺中，一审被告人王镭、孙玉巍、李龚东、于露雅、苏培臣、赵国庆组织、领导以投资为名，要求参加者以购买数（术）权积分等方式获取返利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与，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本案系共同犯罪，王镭系主犯，应依法惩处。孙玉巍、李龚东、于露雅、刘旺中、苏培臣、赵国庆系从犯，可依法减轻处罚。刘旺中及其辩护人提出不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本案有证人韩笑、孙欢欢、卜凡昌等人的证言，一审被告人王镭的供述，宣讲团视频以及电子数据提取的微信记录等证据，足以证实刘旺中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中承担宣传、培训等职责，故其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其与辩护人提出本案程序严重违法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与事实不符，故不予采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刘旺中在一审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其从宽处罚后，又以无罪为由提出上诉，

系以认罪认罚形式换取较轻处罚，再利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提出上诉，抗诉意见及支持抗诉意见成立，应对其判处更重的刑罚。本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0）黑0405刑初64号刑事判决，第一至二、三、四、六、七、八、九项，即被告人王镭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被告人孙玉巍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李龚东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于露雅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苏培臣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赵国庆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公安机关冻结的涉案赃款人民币56 866 172.79元、被告人王镭违法所得人民币2 629 938.1元、被告人孙玉巍违法所得人民币1 139 044.18元、被告人李龚东违法所得人民币1 129 720.18元、被告人于露雅违法所得人民币3 258 175.3元（其中人民币501 000元用于购买克罗迪V250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被告人刘旺中违法所得人民币96 230元、被告人苏培臣违法所得人民币42 021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涉案车辆克罗迪V250



特 别 提 示

- 1、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裁判文书如符合裁判文书上网规定的，生效后将在互联网上予以公布。
- 2、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个人、企业及其他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失信行为将会被统一向社会进行公开。
- 3、根据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等部门和企业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单位的信用将受到重大影响，将在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银行贷款、办理信用卡、开办企业、申请资质等涉及切身经济利益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拒绝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予以罚款、拘留；拒不履行裁判构成犯罪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hgzy.hljcourt.gov.cn/>

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电话：12368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鹤岗市南山区

电话：0454-3321000

网址：<http://hgzy.hljcourt.gov.cn/>

